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陳品惠

電話：02-23979298#568

E-Mail：cph91010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0013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466811_115D004432_1_26102619843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函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9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電 2026/03/26 文
交 10:45:04 章

人事處 115/03/26



1150113314